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徐仁和

相 對 人 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培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、400萬元，到期日均為民國106年10月1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到期後，經抗告人於112年2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字樣，欠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應屬無效。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

項所示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項，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「本票」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，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雖未單獨載明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但已記載「憑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交付 先生或其指定人新臺幣肆佰萬元正」、「憑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交付 先生或其指定人新臺幣捌佰萬元正」，且就支付並未附有任何條件，應認其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意。系爭本票並皆已明確載明「(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)」之字樣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其格式及意義上均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規定之意涵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豔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

(續上頁)

01

001	民國104年10月14日	400萬元	民國106年10月13日	民國112年2月20日
002	民國105年3月19日	800萬元	民國106年10月13日	民國112年2月20日